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复议决定书

京市监复〔2020〕451号

申请人：马洁，女，

身份证号：

住址：

被申请人：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闫学会 职务：局长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草厂街冠英园西区五号楼

第三人：北京新果联盟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31836957XT

法定代表人：杨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2号楼1103室

第三人：杨光，男，

身份证号：

住址：

第三人：秦家彬，男，

身份证号：

住址：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0年4月13日作出的京西市

监展览撤备字〔2020〕第 041301 号《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撤销变更登记（备案）决定书》（以下简称撤销变更登记决定书），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向本局提起行政复议，同日本局予以受理。经审查，北京新果联盟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果联盟公司）、杨光和秦家彬与本案有利害关系，本局依法追加其为第三人并公告送达追加第三人的通知，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撤销变更登记决定书。

申请人称：2014 年 12 月 10 日，申请人在西城区注册登记新果联盟公司。2014 年 12 月 10 日至 2016 年 3 月 22 日，新果联盟公司正常经营。2016 年 3 月 22 日，申请人在西城区办事大厅登记窗口合理合法股权转让并变更法定代表人。后被申请人于 2020 年 1 月 8 日至 2020 年 2 月 22 日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申请人未收到任何信函和电话通知。在申请人不知情的情况下，被申请人作出撤销变更登记决定书，将申请人变更为新果联盟公司新的法定代表人。新果联盟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被吊销营业执照，申请人被列入失信人名单，给申请人带来诸多不便。

被申请人答复称：一、被申请人依法处理本案程序符合规定，并履行了相应告知义务。被申请人于 2020 年 1 月 8 日至 2020 年 2 月 22 日将新果联盟公司涉嫌冒用他人身份信息的情况向社会公示，公示期间调取了新果联盟公司变更登记的档案材料，同时查询了杨光的身份证信息、社保信息、情况说明等材料，公示期间无利害关系人提出异议。二、被申请人撤销变更登记认定事实清楚，调查依据充分。被申请

人确认，新果联盟公司变更登记时所提交的杨光身份证复印件为其户籍地址变更前所签发的身份证，杨光在向被申请人提交材料中的签字与新果联盟公司变更登记档案中的签字亦明显不同，且杨光提交的社保缴费单亦证明其在涉案变更登记前后的工作情况。同时，申请人未在被申请人撤销变更登记的公示期内提出异议。据此，被申请人认定事实清楚，依据充分。

第三人杨光诉称：杨光对新果联盟公司变更登记行为不知情，被申请人的撤销变更登记决定书合法合理，应予支持。首先，新果联盟公司登记信息中冒用杨光的身份证复印件已失效。其次，新果联盟公司登记信息中全部“杨光”的签名均非杨光签署，并且未获得杨光的授权。

第三人新果联盟公司和秦家彬在本局指定期限内均未提出陈述意见。

复议查明：2020年1月8日，第三人杨光向被申请人提交《撤销冒名登记（备案）申请表》和承诺书等材料，称其个人信息被冒用，申请撤销新果联盟公司于2016年3月22日取得的变更登记。同时，杨光向被申请人提交了其在2015、2016、2017、2018年度的北京社会保险个人缴费信息对账单及有效期分别为2015年11月3日至2035年11月3日、2012年3月21日至2032年3月21日、2010年8月2日至2030年8月2日的居民身份证。2020年4月9日，杨光向被申请人提交情况说明，称新果联盟公司于2016年3月22日变更登记时，其身份证处于失效状态，且新果联盟公司登记材料中所有“杨光”的签名均非其本人签署；同时杨光承诺其从未授权或者事后追认新果联盟公司的变更登记，亦从未参与

新果联盟公司的出资、经营管理、收益分配等事务。

2020年1月8日至2020年2月22日，被申请人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新果联盟公司涉嫌冒用他人身份信息变更登记的情形向社会公示。2020年4月13日，被申请人经审批作出撤销变更登记决定书，认定新果联盟公司于2016年3月22日取得变更登记未经第三人杨光同意，冒用杨光的身份信息，被申请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以下简称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的规定，决定撤销新果联盟公司于2016年3月22日变更登记中关于法定代表人、投资人、执行董事和经理的备案登记。2020年4月16日，被申请人通过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网站政务公开平台公示撤销变更登记决定书。

另查明，严春霞曾接受指派向被申请人提交《公司变更（改制）登记申请书（公司备案申请书）》、委托书、指派函、北京新果联盟商贸有限公司章程、北京新果联盟商贸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股东决定、北京新果联盟商贸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股东会决议、北京新果联盟商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决定、股权转让协议、情况说明等材料，申请办理新果联盟公司变更登记，变更事项包括：将法定代表人由申请人变更为第三人杨光，股东由申请人变更为杨光和第三人秦家彬，注册资本由10万元变更为300万元，经营范围增加销售珠宝首饰，同时将董事、经理由申请人变更备案为杨光，将监事由孙晓宇变更备案为秦家彬。2016年3月22日，被申请人准予新果联盟公司进行前述事项的变更登记及备案。

再查明，2018年10月18日，被申请人对新果联盟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新果联盟公司未在登记住所地进行经

营。2018年11月21日，被申请人作出京工商西处字(2018)第D1017号《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依据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的规定，以新果联盟公司无正当理由开业后自行停业六个月以上为由吊销其营业执照。

又查明，因机构改革，原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的职责经整合，组建为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上述事实有撤销登记申请表、杨光身份证复印件、承诺书、情况说明、《公司变更(改制)登记申请书(公司备案申请书)》、委托书、指派函、北京新果联盟商贸有限公司章程、北京新果联盟商贸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股东决定、北京新果联盟商贸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股东会决议、北京新果联盟商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决定、股权转让协议、个人社保对账单、现场检查笔录、处罚决定书、网页公示截图、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撤销登记(备案)决定审批表、撤销变更登记决定书等证据证明。

复议认为：根据行政法的正当性原则，变更行政许可时，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履行受理、审查、告知相对人权利、听取相对人意见与申辩及送达等程序，确保当事人程序权利的实现，最终达到实体处理结果的公平、公正、合法。参照前述规定，本案中，被申请人作出撤销变更登记决定书前，并未通过合理方式告知申请人、第三人秦家彬及新果联盟公司陈述、申辩的权利。虽然被申请人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新果联盟公司涉嫌冒用他人身份信息变更登记的情形向社会公示，但该公示行为未向申请人、秦家彬及新果联盟公司提供有效的

陈述申辩渠道，不属于公告送达行为。被申请人作出的撤销变更登记决定书程序缺乏合理性，应予纠正。

另外，本案中，第三人杨光于2020年1月8日向被申请人申请撤销冒名登记（备案）时，并未提交能够证明身份证失效的证明材料或能够证明登记材料非其本人签字的证明材料。杨光向被申请人提交的三份有效期限不同的身份证复印件不足以证明新果联盟公司变更登记时所提交的杨光身份证复印件系失效状态。被申请人仅以杨光的承诺书、个人社保对账单和身份证复印件便认定新果联盟公司变更登记时存在冒用他人身份信息的情形，事实认定不清，证据不足。故，被申请人作出的撤销变更登记决定书应予撤销。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第1、3目之规定，复议决定如下：

撤销被申请人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4月13日作出的京西市监展览撤备字〔2020〕第041301号《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撤销变更登记（备案）决定书》。

如不服本行政复议决定，可自收到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抄送：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北京新果联盟商贸有限公司、杨光、秦家彬。
